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且無論如何須盡快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4
股東週年大會	5
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證券授權之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機構之業務拓展及發展曾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證券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機構」	指	任何本集團持有股權權益之機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YI」	指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擁有63.74%已發行股本
「購回證券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方式購回股份之新建議授出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經股東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本」	指	本公司股本之總面額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在本通函第4頁之定義
「股份」	指	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各，OBE, JP (主席)
李焯芬，SBS, JP
Iain Ferguson Bruce

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 (副主席)

執行董事：
莫一帆 (行政總裁)
李漢潮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31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a) 提供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b)載列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購回證券授權之說明函件；及(c)向股東提供有關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之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87(2)條，李漢潮先生及李焯芬教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通函附錄一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所需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李焯芬教授，為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本身的獨立身份發出週年確認書予本公司。本公司認為李教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條款具備獨立身份。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准(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b)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c)藉加入上文(b)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將獲准(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b)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c)藉加入證券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相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一般授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均有利。一般授權可以讓董事在處理股份發行事宜時更具彈性，特別是某些涉及本公司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並且需要盡快完成之集資活動或交易。惟董事現時無意由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計劃藉發行新股份集資。

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提供所有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證券授權所規定之資料。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本公司藉著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最多之普通股數目，不可超逾本公司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可超逾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凡於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限額內。

儘管前述條文如此，惟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將獲行使時可予發行最多股份數目，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6,699,394.8股，因而計劃授權限額為57,669,939股股份。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58,195,877股股份（即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89,599,109.8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每股股份0.70港元（涉及500,000份購股權），0.85港元（涉及500,000份購股權），0.90港元（涉及3,600,000份購股權），1.00港元（涉及5,500,000份購股權），1.34港元（涉及16,000,000份購股權）及1.36港元（涉及2,0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授出合共28,1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仍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局函件

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可授出之購股權可使持有人認購股份為合共58,959,910股股份（佔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0%），如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將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本公司不會授出購股權。

隨着已發行股本增加，本公司將可根據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上限為58,959,910股）授出比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上限為58,195,877股）可認購更多股之購股權。本公司相信，此舉可讓本公司更能達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即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提升本公司利益而努力不懈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報酬。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可使本公司以授出購股權予以激勵該等合資格人士時有更大彈性。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需待下列各項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 (b) PYI股東在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即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即不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將於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無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且無論如何須盡快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或以下人士（在宣佈以舉手方式投票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董事局函件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及其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十分之一之總投票權；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擁有本公司股份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而其股份之已繳股本總和相等於不少於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十分之一之已繳股本；或
- (v)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則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倘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該會上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股份，則可於會上要求點票表決。同時，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表格所指示者相反，但如以持有之總代表權而言，舉行點票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之結果，則有關董事毋須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股東之受委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則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等同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並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出現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
趙雅各，*OBE, JP*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資料如下：

李漢潮先生，45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披露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本港註冊執業會計師。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擔任PYI (0498.HK)之執行董事及合資格會計師。

李先生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共1,500,000份購股權，行使時彼有權認購合共1,500,000股股份(佔總已發行股本約0.25%)，可以0.70港元之行使價(涉及5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內行使)、0.85港元之行使價(涉及5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內行使)及1.00港元之行使價(涉及5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內行使)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須至少每三年按照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一次。李先生將收取年度酬金，現為1,5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李先生之資歷、經驗及須承擔的職責及任務，並根據現行市況而定。李先生之日後酬金(包括任何花紅及董事袍金)將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作出披露。

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被委任為友暉雲石工程有限公司(已解散，「友暉」)及聯合雲石保養及維修工程有限公司(已解散，「聯合」)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辭任。友暉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乃生產大理石及花崗石產品。聯合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乃大理石裝配之分包。友暉及聯合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開始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友暉及聯合之負債額分別為約114,000,000及3,000,000港元。友暉及聯合均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先生有關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李焯芬，SBS，JP，62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李教授為香港大學岩土工程講座教授及副校長。李教授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而其後於一九七零年取得香港大學之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二年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博士學位。李教授為蜚聲國際的岩土工程專家。彼於一九九四年加盟其母校以前，曾於加拿大安大略省電力公司工作逾二十年。彼曾參與多項大壩及核電廠的設計工作。同時彼曾就世界各地多個能源及基建項目，擔任多個國際組織的顧問專家，包括聯合國發展計劃、世界銀行、亞洲發展銀行等。李教授於土木工程方面取得的傑出成就廣獲確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得Engineering Institute of Canada的KY Lo Medal，同時亦於二零零三年獲選為中國工程學院院士，以表揚其於土木工程方面的貢獻。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勳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勳章。

李教授目前為共建維港委員會主席、獸醫管理局主席、香港中國文化促進中心理事會主席、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理事會主席及福慧慈善基金會會長。彼目前為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64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何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李教授持有購股權計劃獲授500,000份購股權，行使時彼有權按每股股份1.36港元之行使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內行使認購合共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0.0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教授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其委聘年期最長由委任日期起計直至第三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李教授將收取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授權及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現時為每年500,000港元。李教授之日後酬金(包括任何花紅及董事袍金)將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教授有關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此乃向股東提供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該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如下：

股本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589,599,109.8股，此等股份已經繳足股款；
-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有已發行股份589,599,109.8股，而全面行使購回證券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有關期間內將購回股份最多達58,959,910股；

購回之原因

-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來源

- 購回股份可從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營運資金中撥支。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從繳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來撥付購回事項。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須在股份購回前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上述渠道撥支；
-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購回證券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獲全面行使，則購回證券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證券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證券授權；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證券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本公司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證券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證券授權；及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規定

倘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倘本公司購回最多達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則該等人士連同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ul Y. Investments Limited（「PYIL」，為PYI最終及實益擁有）持有375,826,317股已發行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63.74%。根據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倘全面行使購回證券授權及PYIL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並無變動，則PYIL之持股量將增至佔已發行股本約70.83%。倘若出現上述增加之情況，鑑於PYIL已經持有已發行股本逾50%，其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對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證券授權而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	1.05	0.96
八月	1.05	0.97
九月	1.01	0.87
十月	0.91	0.89
十一月	0.99	0.86
十二月	1.01	0.9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04	0.90
二月	1.12	0.94
三月	1.30	0.93
四月	1.30	1.18
五月	1.50	1.10
六月	1.42	1.28
七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8	1.30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茲通告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向股東供股(如下文所定義)而配發者或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ii) (i)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批准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5(B)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可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 (D) 「動議批准更新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計劃限額（「計劃限額」），而根據該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之可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先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未行使、已撤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發行股份之10%（「更新授權限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授權限額；及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因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佔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以更新授權限額為限，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並作出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行動及簽立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文件。」

6.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31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茲隨附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1樓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擬派之末期股息配額。在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如欲獲發擬派之末期股息，則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莫一帆先生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漢潮先生	:	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 <i>SBS</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